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類科及 編號																	
101 食品技師		食 品 衛 生 安 全 與 規 法		食 品 加 工 學		食 品 分 析 與 檢 驗		食 品 化 學		食 品 微 生 物 學		食 品 工 廠 管 理						
102 驗船師		船體檢驗 (包括 1. 船級 2. 電鍍 3. 建造時之檢驗 4. 載重線勘劃 5.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 噸位丈量 7. 繫船及起貨設備 8. 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輪機檢驗 (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閥及管路 7. 通風及冷藏 8. 試俾試航 9. 污染管制等)		造船原理 (包括 1. 船型與噸位 2. 橫向及縱向穩度 3. 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構及強度 6. 阻力與推進 7. 運動與操縱等)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蒸汽推進機組 3. 燃氣渦輪機 4. 鍋爐及壓力容器 5. 泵、閥 6. 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 冷藏設備 8. 通風設備 9. 防止污染設備等)		專業英文		電 工 學 (包括 1. 電路及自動控制 2. 船舶電機機械 3. 基本電子學 4. 無線電通信等)						
附註	一、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本考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 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50	預備	13 : 50	預備	15 : 50	預備	08 : 50	預備	10 : 50
		考試	09 : 00 ∫ 10 : 00	考試	11 : 00 ∫ 12 : 00	考試	14 : 00 ∫ 15 : 00	考試	16 : 00 ∫ 17 : 00	考試	09 : 00 ∫ 10 : 00	考試	11 : 00 ∫ 12 : 00
201 語 言 治療師		※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兒童語言障礙學		※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301 聽力師		※基礎聽力科學		※行為聽力學		※電生理聽力學		※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聽語溝通障礙科學(包括專業倫理)	

附註

一、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預備	08：50	預備	10：20	預備	13：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30 § 11：3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5：30 § 16：30	
401 牙 體 技術師		#全口活 動義齒 排列		#牙體解 剖形態 雕刻		※牙體技術 學（一） （包括口腔 解剖生理 學、牙體形 態學及牙 科材料學 科目）		※牙體技術 學（二） （包括固定 義齒技術 學科目）		※牙體技術 學（三） （包括全口 活動義齒 技術學、活 動局部義 齒技術學 科目）		※牙體技術 學（四） （包括牙科 矯正技術 學、兒童牙 科技術學 及牙技法 規與倫理 學科目）		
附 註	一、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實地考試，「全口活動義齒排列」考試時間為 3 小時；「牙體解剖形態雕刻」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四、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生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預備	15：30		預備	17：00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5：40 § 16：40		考試	17：10 § 18：10		
類科及 編號													
402 牙 體 技術生		#全口活動義齒 排列		#牙體解剖形態 雕刻		※牙體技術學 (一)(包括口腔 解剖生理學概 要、牙體形態學 、牙科材料學及 牙技法規與倫 理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 (二)(包括固定 義齒技術學、活動 義齒技術學及牙 科矯正技術學科 目)					
附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501 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 信託法概要		土 地 法 規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登記實務		土地稅法規					
附 註		一、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 40，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50		預備	13 : 50	
	考試	0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00 ∫ 12 : 30		考試	14 : 00 ∫ 15 : 30	
502 專責報 關人員		◎ 關 務 英 文		◎ 關 務 法 規 概 要		◎ 通 關 實 務 概 要		◎ 稅 則 概 要	
902 消 防 設 備 士		◎ 火 災 學 概 要		◎ 消 防 法 規 概 要		◎ 警 報 與 避 難 系 統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概 要		◎ 水 與 化 學 系 統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概 要	
附 註	一、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11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601 財產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保險 經營概要		財產保險 實務概要	
602 人身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人身保險 經營概要		人身保險 實務概要	
603 財產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風險 管理概要		財產保險 行銷概要	
604 人身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人身風險 管理概要		人身保險 行銷概要	
605 一般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估價與理算概要		一般保險 公證報告		一般查勘鑑定	
606 海事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海商法概要		海事保險 英文公證報告		海事查勘鑑定	
附	一、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註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13：00	15：30	09：00	13：00	15：30						
		11：00	15：00	17：30	11：00	15：00	17：30						
901 消 防 設備師		火 災 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水 系 統 消 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附 註	一、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 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 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 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 、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 ，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 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 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 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 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 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 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40 § 18：10	
701 中醫 師		◎生理學		◎中醫診 斷學		◎中藥藥 物學		◎中醫方 劑學		◎中醫內 科學		◎針灸學		◎國文 (作文、翻 譯與測驗)		◎中醫眼科 學與中醫 傷科學 ◎中醫婦科 學與中醫 兒科學 ◎中醫外科 學	
附註		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40，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他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01 甲種 引水人 (基隆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802 甲種 引水人 (臺中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803 甲種 引水人 (高雄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804 甲種 引水人 (花蓮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05 甲種引水人 (蘇澳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06 甲種引水人 (臺北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07 甲種引水人 (和平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08 甲種引水人 (麥寮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類科及編號														
809 甲種引水人 (金門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810 甲種引水人 (馬祖福澳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811 甲種引水人 (安平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 口 試	
附註	一、 6 月 11 日上午第一節考試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考試筆試各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體能測驗與口試，依報考引水區分組進行至考試完畢，分組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各應考人須於表定考試時間開始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分組與試。													

附 註	四、試題上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則為禁止使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如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第 2 項)前項<u>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 60 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u>」
-------------------	--